(上接B49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1、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或公司名称：_____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3）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_____

（4）委托人持股数：_____

2、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_____

（2）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5.00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00	审议关于公司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0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签署融资额度及日常业务的议案				
11.00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2.00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00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17.00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8.00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9.00	审议关于修改《融资与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0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说明：

1、如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_____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钟精机”）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江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准则的要求，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结合其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等情况，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稳健，销售规模不断扩多，有着较为充裕的资金。在保障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进行投资理财，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各子公司满足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境内审计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在执行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秒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审计，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边俊豪，2006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薇，2013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10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冯雪，200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商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2021年度审计费用115万元，与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 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5、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准则的要求，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结合其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6、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钟精机”）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余昱暄先生、曾文章先生、柯永昌先生、陈嘉兴先生、廖植生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核查意见以及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巴拿马海尔梅斯公司需回避表决。

因经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与以下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1、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汉钟投控”

2、韩国世纪公司，简称“韩国世纪”

3、汉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台湾汉力”

4、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台湾东元”

5、江西东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江西东成”

6、上海汉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真空”

7、杭州汉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汉创”

8、日立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日立机械”

2、 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1-3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租赁	台湾投控	土地	市场价	500.00	97.20	400.46
采购商品、接受技术服务	台湾汉力	产品、技术服务	市场价	30.00	-	14.89
销售商品	韩国世纪	压缩机及零件	市场价	1,200.00	240.58	1,058.99
	台湾汉力	压缩机及零件	市场价	400.00	82.26	233.44
	台湾东元	压缩机及零件	市场价	500.00	104.68	551.87
	江西东成	压缩机及零件	市场价	450.00	44.17	448.37
	上海真空	真空泵及零件	市场价	350.00	-	-
	杭州汉创	真空泵及零件	市场价	200.00	0.09	28.09
提供租赁	日立机械	厂房及设备	市场价	3.20	3.20	120.94
合计				3,633.20	572.18	2,857.05

3、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租赁	汉钟投控	土地	400.46	420.48	0.22%	95.24%	注
提供租赁	日立机械	厂房设备	120.94	200.00	0.07%	60.47%	
	台湾汉力	厂房	-	14.00	-	-	
采购商品、接受技术服务	日立机械	空压产品	2,191.98	3,500.00	1.80%	62.63%	
	台湾汉力	设备及服务	14.89	30.00	0.02%	49.63%	
销售商品	日立机械	压缩机铸件	143.33	160.00	0.05%	89.58%	
	韩国世纪	压缩机及零件	1,058.99	1,450.00	0.49%	73.03%	
	台湾汉力	压缩机及零件	233.44	280.00	0.09%	83.37%	
	台湾东元	压缩机及零件	551.87	700.80	0.24%	78.75%	
	江西东成	压缩机及零件	448.37	600.00	0.20%	74.73%	
	杭州汉创	真空泵及零件	28.09	300.00	0.10%	9.36%	
	上海真空	真空泵及零件	-	200.00	-	-	
合计			5,192.36	7,855.2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均在预计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披露日期2021-04-30，（2021-013）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披露日期2021-08-20，（2021-030）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披露日期2021-10-30，（2021-040）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披露索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汉钟投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新台币85,000万元

实收资本：新台币38,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哲男

注册地址：台湾省台北市南京东路二段124号4F

企业类型：股份制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投资业、不动产租赁。

关联关系：汉钟控股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企业，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新台币336,927.27万元，净资产为新台币262,563.81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新台币0万元，净利润为新台币-2,041.29万元。

2、关联关系

汉钟控股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企业，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 韩国世纪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韩国世纪公司（Century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440亿元（韩币）

注册地：韩国

法定代表人：崔鎭玟(Jin-Min,Choi)

经营范围：空调机、冷冻机、冷暖房机、产业设备工程、卫生及冷暖房工程、冰蓄热设备、低温仓库及特定设备、机器相关的工程及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青岛世纪东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韩国世纪为持有青岛世纪东元24%股权的股东，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韩币13,350,731万元，净资产为韩币7,800,470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韩币14,143,548万元，净利润为韩币669,566万元。

2、关联关系

青岛世纪东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韩国世纪为持有青岛世纪东元24%股权的股东，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 台湾汉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汉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新台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启荣

注册地址：台湾省新北市汐止区茄安路176号

企业类型：股份制企业

关联关系：台湾汉力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汉钟在台湾投资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副董事长曾文章先生担任台湾汉力董事，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机械制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新台币22,993万元，净资产为新台币7,335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新台币13,230万元，净利润为新台币892万元。

2、关联关系

台湾汉力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汉钟在台湾投资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副董事长曾文章先生担任台湾汉力董事，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 台湾东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新台币30,305,5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邱纯枝

注册地址：台湾省台北市中山区松江路156-2号

企业类型：股份制企业

关联关系：台湾东元为青岛世纪东元投资方母公司，青岛世纪东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机械制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新台币13,661,245万元，净资产为新台币9,566,193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新台币5,255,703万元，净利润为新台币2,697,665万元。

2、关联关系

台湾东元为青岛世纪东元投资方母公司，青岛世纪东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 江西东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东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48.26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邱纯枝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东元路169号

企业类型：股份制企业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中央冷水机、工商用空调及空调设备配件、空气压缩机;中央冷水机、离心式冷水机组、家用空调、工商用空调及空调设备配件、空气压缩机、冷媒压缩机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5,77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962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08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2万元。

2、关联关系

江西东成为青岛世纪东元投资方控制的企业，青岛世纪东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 上海真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汉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游百乐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贤路108号7幢3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泵阀、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真空泵生产加工(仅组装)、维修、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润滑油,润滑脂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96.6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6.69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62万元。

2、关联关系

上海真空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副总经理游百乐先生在上海真空任执行董事，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 杭州汉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汉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严绍军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创智天地中心2幢501-505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590.2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66.34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3.66万元。

2、关联关系

杭州汉创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副总经理游百乐先生在杭州汉创任副董事长，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杭州汉创控股股东浙江晶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 日立机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日立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日元

法定代表人：鹤诚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贤路108号10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空气、氨气）无油式螺杆压缩机、（空气、氨气）离心式压缩机及相关配件，系统产品的继承、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3,269.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23.36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579.1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0.69万元。

2、关联关系

日立机械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在日立机械任职副董事长，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台湾新汉钟与汉钟控股日常关联交易

2022年度，汉钟控股拟提供土地租赁给台湾新汉钟，地号为台湾省桃园市观音区工业区段三小段和桃园市观音区工业区段二小段，承租土地面积合计为8,782.43平方公尺。台湾省台中市南屯区宝文段008-0025和0075-0016土地，承租土地面积合计为12,113.62平方公尺。

2、公司及子公司与韩国世纪日常关联交易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韩国世纪销售压缩机及零部件。

3、公司及子公司与台湾汉力日常关联交易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台湾汉力销售压缩机及零部件、台湾汉力拟向上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膨胀机发电设备及技术服务、以及台湾汉力向台湾汉钟租赁厂房。

4、公司及子公司与台湾东元日常关联交易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台湾东元销售压缩机及零部件。

5、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西东成日常关联交易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江西东成销售压缩机及零部件。

6、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真空日常关联交易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上海真空销售真空泵及零部件。

7、公司及子公司与杭州汉创日常关联交易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杭州汉创销售真空泵及零部件。

8、公司与日立机械日常关联交易

2022年度，公司厂房及设备租赁给日立机械。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能充分保证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在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中均占比重都较小，对公司当期及日后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有限。

2、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为保证双方生产经营需要的连续性，在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条件下，正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

五、相关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交易产生的必要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所有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并经我们独立董事充分商讨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预计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资金成本，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进行投资理财。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投资回报。

2、 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类型：理财产品、债券投资、国债逆回购等投资。

4、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投资的相关事项。

6、实施方式：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投资具体事宜，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投资品种和投资金额。

二、投资风险与内部管控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可预测，且可能会存在工作人员对市场判断失误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进行决策。同时，公司制定的《风险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实施与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来规范公司的投资风险行为。同时要求参与和实施投资理财计划的人员须具备较强的投资理论知识及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在公司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公司投资决定提供合理建议。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有效控制市场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情况的日常监督工作，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和核实，对存在的问题即时汇报。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核查投资情况，以加强公司投资项目的风险管控。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异常时，及时提出，有必要时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下，择机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并可有效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四、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理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稳健，销售规模不断扩多，有着较为充裕的资金。在保障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进行投资理财，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钟精机”）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在2022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拟同意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为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的外币。在该范围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事项所需的合同及相关文件。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上海柯茂机械有限公司	100%		低于70%	60,000	22.96%	否
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					否
青岛世纪东元高新机电有限公司	52%					否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99.50%					否
越南海尔梅斯责任有限公司	100%					否
安徽汉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	20,232.20				否
浙江柯茂节能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00%					否
汉钟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100%					否
合计		20,232.20		60,000	22.96%	

二、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均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序号 | 被担保人名称 | 公司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